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
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
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0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040-XM001
2.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78.0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78.06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一包）	1303.4	将大兴区瀛海镇 104 国道两侧，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瀛亨街，西至规划瀛嘉路，北至黄亦路，涉及 2 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非凡电气有限公司、大兴区瀛海医院）范围内房屋拆除及拆除硬化地面产生的渣土进行清运和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处理和消纳，达到场清地净标准。
2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二包）	874.664	将大兴区瀛海镇 104 国道两侧，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瀛亨街，西至规划瀛嘉路，北至黄亦路，涉及 2 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华仪中电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范围内房屋拆除及拆除硬化地面产生的渣土进行清运和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处理和消纳，达到场清地净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

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2.8 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一个或二个包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获得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仍可继续参与 02 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排序，但不再确认其为 02 包的中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方式：杨蔚，69278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付春扬，69233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春扬

电话：69233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th>最高单价（元/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303.40</td><td>85</td></tr> <tr> <td>2</td><td>874.664</td><td>85</td></tr> </tbody> </table>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废标处理。	包号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最高单价（元/吨）	1	1303.40	85	2	874.664	85
包号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最高单价（元/吨）									
1	1303.40	85									
2	874.664	85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 / ； 第二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45456009650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并作为附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缴纳模块上传（如不在电子平台上传，则投标无效）。 (3)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组成，总人数为 7 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331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最终分别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后下浮 30%。</u> 缴纳时间: <u>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代理人一次性付款。</u> 代理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4545600965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81分)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9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9分； 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7分； 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5分； 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综合处理方案及技术措施	20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总体部署、资源安排总体计划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工艺先进、可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得当，满足工程要求。 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20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15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0分； 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10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10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10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团队及专业设备情况	8分	专业设备齐全，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得8分； 专业设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技术较先进，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5分； 专业设备一般，基本满足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一般、经验一般，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7分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5分；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 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相关服务承诺明确，完整的，得7分； 相关服务承诺较为明确、较完整，得5分； 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明确，基本全面，得3分； 相关服务承诺不够明确、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1303.4 万元。

3. 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法[2019]148 号文）、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20〕293 号）等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瀛海镇原拆迁指挥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进行对拆除的建筑垃圾进行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工作，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本项目涉及 2 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非凡电气有限公司、大兴区瀛海医院）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处理和消纳，达到场清地净标准，本项目均采用非现场资源化处置。

4. 项目规模

项目计划资源化处置建筑垃圾约 153341 吨。实际工作量以垃圾集中堆放完成后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经审核认可的工程量测量成果为准，建筑垃圾测量的计算标准为 1 立方米等于 1.4 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

服务地点：位于大兴区瀛海镇 104 国道两侧，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瀛亨街，西至规划瀛嘉路，北至黄亦路，涉及 2 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非凡电气有限公司、大兴区瀛海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服务要求

1. 技术规范

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房屋等拆除工程的规定、标准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7)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 11) 《建筑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2009）
- 12) 《建筑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17）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
-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2008）
- 15)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T 2078-2023
- 16) 其他有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2. 运输车辆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安排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的车辆承担现场土方、建筑垃圾等的运输任务，并按《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的有关要求，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环保要求。车辆具有机械式全密闭装置、车辆后箱板需喷涂反光放大车号、两侧车门喷涂运输企业(个体)名称、车辆驾驶室上方安装统一规格的标示顶灯。硬质机械式全密闭装置需符合《流散物体运输车辆全密闭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B11/T158-2002)；软质机械式全密闭专职需符合《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

3. 现场管理

- 1) 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本工程安全生产的主要特点、难点、要求和措施，明确岗位和职责分工。
- 2) 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机定人，配专职挖机指挥人员。
- 3) 做好车辆、设备进场保养，作业中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
- 4) 车辆按规定路线进出现场，各行其道确保工程顺利施工至结束。
- 5) 现场将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确保安全。为了能够及时调度，需在较宽阔处设置车辆待命点，以便于进行调度，从而保证挖机挖土的连续性。
- 6) 做好夜间照明布置，做好 24 小时连续接收资源化的准备。
- 7) 积极与交通部门沟通，在周边重要路口增设交通协管员，指挥行人和车辆的交通，运输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 8)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自检自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9) 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建筑废弃物堆放

- 1) 建筑废弃物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苫盖，避免雨淋和减少扬尘。
- 2) 建筑废弃物堆放区应至少保证 3 天以上的建筑废弃物临时贮存能力，建筑废弃物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m。及时覆盖防尘网，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 3) 建筑废弃物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不小于 15cm，堆放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 4) 放区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四、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 本项目最高单价为：85 元/吨（该单价是指非现场资源化处置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实际工作量以垃圾集中堆放完成后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经审核认可的工程量测量成果为准，建筑垃圾测量的计算标准为 1 立方米等于 1.4 吨。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一个或二个包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获得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仍可继续参与 02 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排序，但不再确认其为 02 包的中标人。

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874.664 万元。

3. 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法[2019]148 号文）、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20〕293 号）等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瀛海镇原拆迁指挥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进行对拆除的建筑垃圾进行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工作，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本项目涉及 2 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华仪中电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处理和消纳，达到场清地净标准，本项目均采用非现场资源化处置。

4. 项目规模

项目计划资源化处置建筑垃圾约 102902 吨。实际工作量以垃圾集中堆放完成后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经审核认可的工程量测量成果为准，建筑垃圾测量的计算标准为 1 立方米等于 1.4 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

服务地点：位于大兴区瀛海镇 104 国道两侧，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瀛亨街，西至规划瀛嘉路，北至黄亦路，涉及 2 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华仪中电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服务要求

1. 技术规范

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房屋等拆除工程的规定、标准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7)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 11) 《建筑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2009）
- 12) 《建筑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17）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
-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2008）
- 15)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T 2078-2023
- 16) 其他有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2. 运输车辆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安排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的车辆承担现场土方、建筑垃圾等的运输任务，并按《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的有关要求，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环保要求。车辆具有机械式全密闭装置、车辆后箱板需喷涂反光放大车号、两侧车门喷涂运输企业(个体)名称、车辆驾驶室上方安装统一规格的标示顶灯。硬质机械式全密闭装置需符合《流散物体运输车辆全密闭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B11/T158-2002)；软质机械式全密闭专职需符合《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

3. 现场管理

- 1) 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本工程安全生产的主要特点、难点、要求和措施,明确岗位和职责分工。
- 2) 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机定人,配专职挖机指挥人员。
- 3) 做好车辆、设备进场保养,作业中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
- 4) 车辆按规定路线进出现场,各行其道确保工程顺利施工至结束。
- 5) 现场将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确保安全。为了能够及时调度,需在较宽阔处设置车辆待命点,以便于进行调度,从而保证挖机挖土的连续性。
- 6) 做好夜间照明布置,做好 24 小时连续接收资源化的准备。
- 7) 积极与交通部门沟通,在周边重要路口增设交通协管员,指挥行人和车辆的交通,运输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 8)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自检自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9) 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建筑废弃物堆放

- 1) 建筑废弃物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苫盖,避免雨淋和减少扬尘。
- 2) 建筑废弃物堆放区应至少保证 3 天以上的建筑废弃物临时贮存能力,建筑废弃物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m。及时覆盖防尘网,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 3) 建筑废弃物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不小于 15cm,堆放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 4) 放区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四、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 本项目最高单价为:85 元/吨(该单价非现场资源化处置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

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实际工作量以垃圾集中堆放完成后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经审核认可的工程量测量成果为准,建筑垃圾测量的计算标准为1立方米等于1.4吨。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一个或二个包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01包→02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获得0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仍可继续参与02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排序,但不再确认其为02包的中标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
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委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及消纳

1.2 项目地点：大兴区瀛海镇

1.3 基本情况:

(1) 四至范围：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瀛亨街，西至规划瀛嘉路，北至瀛昌街，涉及2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非凡电气有限公司、大兴区瀛海医院）。

(2) 破碎工作量暂定为：_____吨。实际工作量以垃圾集中堆放完成后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经审计认可的工程量测量成果为准，建筑垃圾测量的计算标准为1方等于1.4吨。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委托内容

对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及消纳。

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段内建筑垃圾的收集、集中堆放、破碎、资源化处置、外运、消纳
等。

(2) 标段内生活垃圾等滞留物的清理及外运消纳。

(3) 现场遗留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遗留土地附属物(含房屋基

础及路面）的拆除、清理及外运消纳。

（4）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5）标段周界搭设施工标准围挡，围挡做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42号）执行。

（6）标段范围内的洒水降尘、绿网覆盖。

（7）负责施工现场移交前的场地看护工作，防止闲杂人等进入、防止外来垃圾倾倒、防止被拆迁人员回流。

（8）与其他服务单位的配合工作，如工作量的计量、审计工作等。

（9）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城管、安全、环保、渣土消纳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施工及清运审批手续。

（10）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验收标准

（1）标段范围内达到场清地净、无建筑垃圾及土地附属物（含道路及基础），地表清除至素土、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滞留物。

（2）标段周界围挡完好无损。

（3）满足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4）无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

（5）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要求。

2.3 合同工期

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书之日起45日历天。自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完成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堆放、工程量的计量工作及本标段内的施工围挡，同时，办理渣土消纳相关手续。处置及消纳在后续30日历天内完成，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单价为_____元/吨，暂定工作量为_____吨。暂定合同价款为元。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委托内容，履行合同义务且达到合同验收标准所需的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建筑垃圾消纳费、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安全及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施工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以及不可预见费。

3.3 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渣土测绘量以及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4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乙方按甲方开工通知书要求进场施工，且在乙方提供完毕所有合同要求的合格的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合同委托内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满足合同验收标准，凭验收确认文件双方结算，结算价款通过甲方审计单位审定，且当年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结算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迟延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第四条 双方联系人

4.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 _____，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的违规、违约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2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该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合同执行并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4.3 甲乙双方更换以上指定人员后，必须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4.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且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在项目现场履行职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同时承担本

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安全责任

(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城管、安全、环保、渣土消纳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施工及清运审批手续,否则不允许开工。如有违章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 不管是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施工现场出现断水、断电及扬尘、噪音等扰民及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防火、防电工作，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在施工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标段范围的场地看护工作，如发生任何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6.2 环保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本方案应包含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项目工作人员名单及设备清单等文件，并按照甲方审核后的意见执行。

(2) 乙方在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项目信息标牌，标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环保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管及环保相关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移交前负责场地看护、洒水覆盖等防止扬尘措施、环境保护等工作，乙方须确保场地内不出现火情等现象，确保施工场地符合相应消防、环保、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负责场地看护，如果标段范围内出现非本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废品等，乙方应在3日历天内无偿清理，逾期未清理导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内采取铺网、洒水等环保措施，确保场地和渣土打堆满足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施工现场工地外围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项目完工后，围挡不得拆除，归甲方使用。

(6)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应设洗车池，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禁止就地掩埋，如经发现，甲方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6.3 文明施工

- (1) 乙方开工前应按合同要求搭设标准施工围挡。
- (2)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工作。
- (3)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 佩戴统一标识, 戴安全帽。
- (4)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 交通道路畅通。
- (5)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6.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以本合同附件 3 的格式要求向甲方提报本项目所有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报甲方备案, 同时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 如确需更换应与甲方沟通,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6.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租住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任何房屋及场所,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租住在红线范围内的员工立即搬出,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 直到乙方员工搬离之日止。

6.6 乙方应无条件接收拆除施工工作面, 对于未拆除干净的建筑垃圾(含房屋基础和道路), 乙方应及时拆除、破碎并外运消纳,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尽职尽责,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纠纷(含潜在纠纷), 否则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给予甲方赔偿。

6.9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水、临电、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 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现场被相关部门停工, 乙方应当立即解决, 否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或移交相关资料。

6.12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拆迁结案手续, 项目整体拆迁结案之日后, 乙方

应对其完成的工作内容履行后续服务的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成涉及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诉讼、纠纷，配合相关部门审查等。

6.13 乙方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服务单位的相关工作。配合全过程审计工作，配合与本项目相关的诉讼工作。

6.14 对于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的工作，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6.1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特殊事项、紧急事项、涉及社会稳定、人员安全等事项应当请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擅自作主，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16 乙方所需的办公设备、耗材、通讯、食宿、交通、服装、场地使用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物品或服务如由甲方提供，所产生费用在合同付款时按甲方采购价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6.17 乙方如遇到突发事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各种信息汇报给甲方或项目指挥部；涉及信访、投诉、诉讼案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对于突发事件，乙方为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稳控工作，防止事态扩大，维护正常的拆迁秩序和社会稳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6.18 在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因意外或者其他原因致自身发生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者是任何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19 开工前，乙方应负责办理垃圾消纳手续，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地点，落实垃圾外运消纳地点，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

6.20 严禁在任何地方随意倾倒垃圾，所有垃圾必须运往合规的、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垃圾消纳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如属双方违

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未按甲方开工通知书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天按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每天5000元的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并有权视情况对每一次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做出1000~5000元的处罚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4 乙方应保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如乙方不能达到,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违约处理。

7.5 乙方应遵守甲方为本项目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7.7 如乙方发生工期延误、意外事件、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场地看护等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整改并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解决因乙方违约而带来的后果,所产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8 如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部分在付款延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7.9 严禁就地掩埋垃圾,严禁在合规的垃圾消纳点之外倾倒垃圾,一经检查发现,乙方应承担整改费用,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8.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九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 (3)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引起集体上访或其他激烈行为，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发生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9.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如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机构支出、项目延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9.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撤出工作场地，乙方拒绝撤出或逾期撤出超五日的，甲方有权强制清理场地上的乙方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撤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一

的比例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条件撤出的视为逾期撤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政策性的变化或政府指令等原因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的共同认可或者是合同当事人提供有效证据。

10.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10.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0.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一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1.1 合同双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地址作为书面文件通知地址或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11.3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至列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接收文件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11.4 因拟接收文件的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文件资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则拟发送的一方按原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文件之后，即视为接收文件的一方已知悉文件全部内容，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拟接收文件的一方自行承担。

11.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自一方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1.6 专人递交的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1.7 以快递发送的文件，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企业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核意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文本中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手写项与打印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改动，须双方共同于改动处盖章确认。

13.5 本合同签订前7日内，乙方须将甲方审核完毕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报属地政府盖章备案。

13.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3.7 本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政府结果查究。

13.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附件 2. （实施方案）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协议书

附件 3. 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工作人员配备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址:

住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乙方不得收受被拆迁人的礼金、礼物，影响工作的公平公正。

十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拆迁政策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十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七、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协议书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 2、应编制实施方案，并进行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消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5、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要求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6、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 7、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
- 8、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9、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10、施工场地应做到场清地平不能有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11、现场应规范用电。现场用电遵守一机、一闸、一漏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3:

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工作人员配备

序号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 证号	

注：以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后附在此表后。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_____项目的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签署的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并行使项目负责人权力，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主持该项目的全面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职务：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内容要求

一、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包括工程任务情况、资源化处置单位、建筑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分类拆除的方法、资源化处置方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筑废弃物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分工。

三、现场资源化处置的，应对现场处理设备能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数量及使用计划予以说明。

四、定点工厂资源化处置或不能资源化处置的，应对运往定点工厂或其他处置场所的运输路线、建筑废弃物数量及处置地点予以说明。

五、建筑废弃物清理时间安排。

六、重点污染物监测计划。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保证金退还申请（不适用）

保证金退还申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提交贵单位。

请贵公司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我单位特此申明：本函所确认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由于填写信息有误、内容无法辨认、账户信息变更等原因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引发的因退还保证金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单价：_____元/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吨)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格式自拟）